

本條款清單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 Flat 314, 3/F., Fuk Shing Commercial Building, 28 On Lok Mun Street, On Lok Tsuen, Fanling, N.T., Hong Kong(「上市公司」)；
- (2) **CHINA XINHUA NEWS NETWORK CO., LIMITED** 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新界粉岭安乐门街28号福成商业大厦3楼314室(「卖方」或「债券持有人」)；及
- (3) **KAN KWOK CHEUNG** 简国祥 (香港身份证号码 C342793(3) 持有人)，其地址为新界粉岭安乐门街28号福成商业大厦3楼314室(「买方」或「认购方」或「要约人」)。

鉴于：

- (1) 各方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签订一份有关(i)买方向卖方购买其实际拥有之上市公司 1,188,621,377 股已发行股份；(ii)上市公司向认购方发行合共约 1,666,666,667 股认购股份；(iii)上市公司与债券持有人订立第五次补充契据；(iv)上市公司向债券持有人发行可换股债券 A；及(v)上市公司向债券持有人发行可换股债券 B 之条款清单(“原条款清单”)。
- (2) 本条款清单各方同意对原条款清单按本条款清单作出某些修改。

现本条款清单各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 1.1 除本条款清单内容另作解释外，本条款清单(包括前述序文)内之释义及解释将与原条款清单相同。
- 1.2 除本条款清单内容另作规定外，本条款清单内所提及的条款将指原条款清单的条款。
- 1.3 本条款清单的标题乃是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及并不影响本条款清单的解释。

2. 对原条款清单之修改

- 2.1 于本条款清单签订后，原条款清单将即时按附件所示全面修订及重订。

3. 副本

本条款清单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条款清单各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条款清单。




4.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4.1 本条款清单须受香港法律监管和解释。

4.2 本条款清单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服从香港的法庭拥有非独有的司法管辖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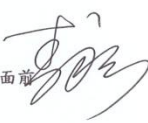
简国祥

本條款清單已于開首日期由本條款清單各方簽署，以資證明。

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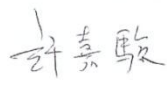
由
于见证人面前 )
)
)
代表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
簽署

卖方

由
于见证人面前 )
)
)
代表
CHINA XINHUA NEWS
NETWORK CO., LIMITED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
簽署



买方

由KAN KWOK CHEUNG)
简国祥)
)
)
于见证人面前 許嘉駿)
簽署)


簡
國
祥

2023年12月22日

第一部分 - 简国祥先生向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购买其实益拥有之上市公司1,188,621,377 股已发行股份（「该收购」）

买方同意与卖方签订买卖协议（「买卖协议」），以总代价港币16,640,699元向卖方购买其实益拥有之上市公司1,188,621,377 股已发行股份（「出售股份」），即每股为港币0.014元。


买卖协议之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卖方	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
买方	简国祥先生
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1,188,621,377 股已发行股份，佔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1%
代价及付款方式	出售股份的总代价为港币16,640,699元（即每股出售股份为港币0.014元），并于完成买卖出售股份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由买方以现金（港币或等值之人民币）支付。
先决条件	<p>(1) 卖方已取得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必须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新华通讯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批准；</p> <p>(2) 如需要，卖方母公司之股东于卖方母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所需决议案以批准本次交易；</p> <p>(3) 于完成时，上市公司股份仍然于联交所上市，且于完成前并无接获联交所或证监会之通知，表示股份于联交所之上市将会或可能会因任何原因遭撤回；</p> <p>(4) 联交所上市复核委员会推翻上市委员会取消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之决定；及</p> <p>(5) 于完成时，所有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实、准确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并无误导成分。</p> <p>为免疑问，除上述第(5)项外，上述所有先决条件不可被豁免。</p>

郭

简国祥

<p>完成该收购</p>	<p>在买卖协议列载的先决条件已完成或获买方有效地豁免的基础上，该收购之完成将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或经买卖双方同意的其它较后日期）在买卖双方同意之地方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地方举行。</p> <p>买方向卖方承诺进行以下事项：</p> <p>(i) 在完成该收购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同意并促使上市公司正式启动更改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上市公司名称」）的程序及手续，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程序启动后的90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上市公司名称；</p> <p>(ii) 确保上市公司新名称不会出现「新华」等用词；及</p> <p>(iii) 同意并促使上市公司不会以新华社名义开展新业务或任何其他经营活动。</p> <p>于完成该收购时，卖方须向买方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董事（除简国祥先生及由要约人任命的董事外）（「有关董事」）所签署在符合收购及合并守则（或根据任何豁免）允许的最早生效日期和时间辞去上市公司及其他集团公司（「有关集团公司」）董事职务之辞职信，该等辞职信的形式及内容均须为买方所认可。</p> <p>卖方亦同意促使上市公司及有关集团公司的董事会举行一次会议考虑及批准以下事项：</p> <p>(i) 接受该等由买方要求的所有有关董事之辞职及接受由买方提名人任成为上市公司及有关集团公司董事，该等辞职及委任将于收购及合并守则（或根据任何豁免）允许的最早生效日期和时间生效；及</p> <p>(ii) [按照买方所要求，更改有关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的所有签字式样或盖章。]</p>
--------------	---



简国祥

终止	<p>在下列情况下，买卖协议由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实时终止：</p> <p>(1) 上市公司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终止；</p> <p>(2) 就上市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业务、财产、资产或收益，由产权负担人取得管有权（不论是否透过扣押财物、扣押财产、执行判决、判决前或之后的检取或透过其他法律程序文件）或已委任财产接收人、财产接管人或其他类似的高级人员及并未在六十(60)个营业日获解除、付款、撤回或补救；</p> <p>(3) 就上市公司清盘作出命令或通过有效的决议；或</p> <p>(4) 有上文所指任何事件中类似效果的任何事件。</p>
适用法律	协议各方的权利和责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第二部分 - 上市公司根据特别授权向简国祥先生发行新股份（「该认购」）

截至本条款清单日期，上市公司集团（「集团」）尚欠 (i) 新华音像中心约港币 2,008,844 元（「新华音像债务」）；(ii) 卖方有关电视播放权年费及代付卫星传输费约港币 24,586,856 元（「传播费债务」）；及 (iii) 其他第三方合共约港币 3083 万元（「对外债务」）。

为配合上市公司满足复牌指引，并受限于完成本条款清单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卖方同意上市公司可以向卖方发行本金金额约港币 16,240,000 元可换股债券以抵销部分的传播费债务。

鉴于上述安排，集团须偿还之债务合共约港币 41,185,700 元，包括 (i) 新华音像债务约港币 2,008,844 元；(ii) 部分传播费债务约港币 8,346,856 元；及 (iii) 对外债务约港币 3,083 万元。

为筹募资金偿还部分上述债务之余额，上市公司同意与认购方签订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向认购方发行合共 1,666,666,667 股在公司股本中面值港币 0.001

简
国
祥

元的新股（「认购股份」），即每股认购股份为港币0.012元。

股份认购协议之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订约方	(1) 上市公司 (作为发行人); 及 (2) 认购方 (作为认购方)
认购股份	1,666,666,667股认购股份，相当于(i)上市公司之现有已发行股本约41.10%；及(ii)上市公司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而扩大之已发行股本约29.13%。
认购价	每股认购股份为港币0.012元，相当于上市公司停牌前之收市价。
代价	认购股份之总代价为港币20,000,000元，由认购方以港币及/或人民币向上市公司支付。
先决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受限于下述先决条件： (1)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2) 上市公司已就股份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一切必须的同意和批准； (3) 上市公司之独立股东于上市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所需决议案以批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4) 于完成时，上市公司股份仍然于联交所上市，且于完成前并无接获联交所或证监会之通知，表示股份于联交所之上市将会或可能会因任何原因遭撤回； (5) 联交所上市复核委员会推翻上市委员会取消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之决定； (6) 于完成时，所有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实、准确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并无误导成分； (7) 有关现有可换股债券之第五次补充契据已获所有订约方正式订立，并根据其条款（规定股份认购协议成为无条件的条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 (8)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现有可换股债券新利息股份上市及买卖；

李

简国祥

	<p>(9) 有关上市公司向新华新闻电视网发行可换股债券 A 之认购协议已获所有订约方正式订立, 并根据其条款 (规定股份认购协议成为无条件的条件除外) 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p> <p>(10)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可换股债券 A 所兑换之新股份上市及买卖;</p> <p>(11)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可换股债券利息股份 A 上市及买卖;</p> <p>(12) 有关上市公司向新华新闻电视网发行可换股债券 B 之认购协议已获所有订约方正式订立, 并根据其条款 (规定股份认购协议成为无条件的条件除外) 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p> <p>(13)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可换股债券 B 所兑换之新股份上市及买卖; 及</p> <p>(14)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可换股债券利息股份 B 上市及买卖。</p> <p>为免疑问, 除上述第(6)项外, 上述所有先决条件不可被豁免。</p>
完成该认购	<p>在股份认购协议列载的先决条件已完成或获认购方有效地豁免的基础上, 该认购之完成将于符合(或豁免) 所有有关先决条件后之十五个工作日内 (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较后日期) 于上市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址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地方举行。</p> <p>该认购、现有可换股债券条款修订(定义见下文)、认购可换股债券 A(定义见下文)及认购可换股债券 B(定义见下文)是互相条件, 相关交易之完成应同时进行。</p>
资金用途	<p>(1) 用作偿还新华音像中心债务约港币 2,008,844 元;</p> <p>(2) 用作偿还部分传播费债务约港币 8,346,856 元; 及</p> <p>(3) 余额用作一般营运资金。</p>
终止	<p>在下列情况下, 股份认购协议由认购方向上市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实时终止:</p> <p>(1) 上市公司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终止;</p> <p>(2) 就上市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业务、财产、资产或收益, 由产权负担人取得管有权 (不论是否透过扣押财物、扣押财</p>

李

簡
國
祥

	产、执行判决、判决前或之后的检取或透过其他法律程序文件) 或已委任财产接收人、财产接管人或其他类似的高级人员及并未在六十(60)个营业日获解除、付款、撤回或补救;
	(3) 就上市公司清盘作出命令或通过有效的决议; 或
	(4) 有上文所指任何事件中类似效果的任何事件。
适用法律	协议各方的权利和责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辖, 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上市公司承诺在收到认购股份之总代价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i)新华音像中心以现金支付港币2,008,844元; 及(ii)向卖方以现金支付港币8,346,856元。

第三部分 - 处理现有可换股债券

甲、对现有可换股债券之条款及条件作出修订

作为完成股份认购协议的先决条件之一, 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须订立补充契据(「第五次补充契据」), 以修订上市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向债券持有人发行总本金金额为港币397,030,210元之可换股债券(「现有可换股债券」)之条款及条件(「现有可换股债券条款修订」)。

第五次补充契据之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订约方	(1) 上市公司(作为发行人); 及 (2) 卖方(作为债券持有人)
先决条件	第五次补充契据受限于下述先决条件: (1) 联交所已批准第五次修订条款; (2)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现有可换股债券新利息股份上市及买卖; (3) 上市公司已取得于第五次补充契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包括(a) 执行人员(定义见收购守则)就偿还债务(其构成收购守则规则 25 项下的特别交易)的同意; 及(b) 遵守联交所及/或证监会就本


符國祥

	<p>补充契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施加的任何其他规定（不论根据 GEM 上市规则、收购守则或其他规定）；</p> <p>(4) 上市公司之独立股东于上市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所需决议案以批准第五次补充契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p> <p>(5) 于完成时，上市公司股份仍然于联交所上市，且于完成前并无接获联交所或证监会之通知，表示股份于联交所之上市将会或可能会因任何原因遭撤回；</p> <p>(6) 联交所上市复核委员会推翻上市委员会取消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之决定；</p> <p>(7) 公司之独立股东(根据 GEM 上市规则须放弃投票的股东除外)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必要决议案批准本补充契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p> <p>(8) 于完成时，所有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实、准确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并无误导成分；及</p> <p>(9) 有关上市公司向新华新闻电视网发行可换股债券 A 之认购协议已获所有订约方正式订立，并根据其条款（规定股份认购协议成为无条件的条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p> <p>(10)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可换股债券 A 所兑换之新股份上市及买卖；</p> <p>(11)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可换股债券利息股份 A 上市及买卖；</p> <p>(12) 有关上市公司向新华新闻电视网发行可换股债券 B 之认购协议已获所有订约方正式订立，并根据其条款（规定股份认购协议成为无条件的条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p> <p>(13)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可换股债券 B 所兑换之新股份上市及买卖；及</p>
--	--

李

林國祥

	(14)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可换股债券利息股份 B 上市及买卖。
--	------------------------------------

根据第五次补充契据修订后之现有可换股债券之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剩余总本金金额	港币257,030,210元
利息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年利率由3%下调至0.8%。 受限于GEM上市委员会批准新股份上市及买卖,有关利息将由上市公司于到期日以港币0.196元的发行价(实际兑换价将于上市公司股份合并或分割而导致面值改变的情况下进行调整)发行相等於总利息金额的新股份(「现有可换股债券新利息股份」)予债券持有人之方式(或其他经上市公司及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方式)支付予债券持有人。
换股价	维持每股换股股份为港币0.196元
到期日	现有可换股债券之到期日延长至2025年12月9日。
换股期	债券持有人不得于到期日前将现有可换股债券全部或部分兑换为上市公司面值为港币0.001元的新股份(「上市公司股份」)。
赎回	债券持有人不得于到期日前要求上市公司提早赎回现有可换股债券或将上市公司清盘。
可转让性	受限于《上市规则》(及股份可能在有关时间上市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债券持有人可以将现有可换股债券转让予第三方。
强制转换	于到期日,在兑换限制的规限下,债券持有人(或其继承人及受让人)须按换股价强制转换现有可换股债券的剩余总本金金额。转股后买方和上市公司需配合兑换股份及完成相关名册登记。完成转股程序将于到期日后3个月完成。股份转换过程中,上市公司应履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文件和手续,以确保股权有效转换并使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其指定方成为合法的股东。

李

对现有可换股债券作出的条款修订应在所有列载于第五次补充契据的所有先决条件已完成(或豁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或经协议双方同意的其他较后日期)完成。

该认购、现有可换股债券条款修订、认购可换股债券A及认购可换股债券B是互相

李

条件，相关交易之完成应同时进行。

於强制转换后，买方须尽最大努力协助债券持有人出售或介绍合适的配售代理协助债券持有人配售现有可换股债券下之换股股份及现有可换股债券利息股份。

乙、现有可换股债券之利息转换成可换股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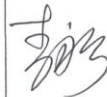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12月9日，根据现有可换股债券之条款及条件，上市公司尚欠债券持有人金额为约港币64,127,854.60元之现有可换股债券利息（「现有可换股债券利息」）。作为债务重组计划的其中一部分，上市公司同意发行而债券持有人同意认购可换股债券（「可换股债券A」）以抵销现有可换股债券利息。

可换股债券A之认购协议之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订约方	(1) 上市公司 (作为发行人); 及 (2) 债券持有人 (作为认购方)
认购可换股债券	受可换股债券A之认购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约束下，上市公司同意发行而债券持有人同意认购年利率0.8%、到期日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本金额为港币64,127,855元，每股兑换股份之初始兑换价为港币0.196元（实际兑换价将于上市公司股份合并或分割而导致面值改变的情况下进行调整）之可换股债券A（「认购可换股债券A」）。
先决条件	可换股债券A之认购协议受限于下述先决条件： (1) GEM上市委员会已认可及批准可换股债券A之兑换股份（「兑换股份A」）之上市及买卖； (2) GEM上市委员会已认可及批准可换股债券利息股份A（定义见下文）之上市及买卖； (3) 上市公司已取得于可换股债券A之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a) 执行人员（定义见收购守则）就偿还现有可换股债券利息（其构成收购守则规则25项下的特别交易）的同意；及(b) 遵守联交所及/或证监会就可换股债券A之认购协议及

李
簡國祥

	<p>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施加的任何其他规定（不论根据 GEM 上市规则、收购守则或其他规定）；</p> <p>(4) 联交所上市复核委员会推翻上市委员会取消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之决定；</p> <p>(5) 于完成时，上市公司股份仍然于联交所上市，且于完成前并无接获联交所或证监会之通知，表示股份于联交所之上市将会或可能会因任何原因遭撤回；</p> <p>(6) 于完成时，所有上市公司及债券持有人的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实、准确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并无误导成分；</p> <p>(7) 上市公司之独立股东于上市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所需决议案以批准可换股债券 A 之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发行可换股债券 A 及根据特别授权配发及发行兑换股份 A；及</p> <p>(8) 股份认购协议已获所有订约方正式签立，并根据其条款（规定可换股债券 A 之认购协议成为无条件的条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p> <p>(9) 有关现有可换股债券之第五次补充契据已获所有订约方正式签立，并根据其条款（规定可换股债券 A 之认购协议成为无条件的条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及</p> <p>(10) 有关上市公司向新华新闻电视网发行可换股债券 B(定义见下文)之认购协议已获所有订约方正式签立，并根据其条款（规定可换股债券 A 之认购协议成为无条件的条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p>
完成该认购	<p>为免疑问，除上述第(6)项外，上述所有先决条件不可被豁免。</p> <p>在可换股债券A之认购协议列载的先决条件已完成或获上市公司有效地豁免的基础上，该认购之完成将于符合(或豁免)所有有关先决条件后之十五个工作日内(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较后日期)于上市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址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地方举行。</p>



15/10/2011

	该认购、现有可换股债券条款修订、认购可换股债券A及认购可换股债券B是互相条件，相关交易之完成应同时进行。
适用法律	协议各方的权利和责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可换股债券A之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总本金金额	港币64,127,855元
利息	年利率 0.8% 受限于 GEM 上市委员会批准新股份上市及买卖，有关利息将由上市公司于到期日以港币 0.196 元的发行价发行相等于总利息金额的新股份（「可换股债券利息股份 A」）予债券持有人之方式(或其他经上市公司及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方式)支付予债券持有人。
换股价	每股换股股份为港币0.196元
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换股期	债券持有人不得于到期日前将可换股债券 A 全部或部分兑换为上市公司股份。
赎回	债券持有人不得于到期日前要求上市公司提早赎回可换股债券 A 或将上市公司清盘。
可转让性	受限于《上市规则》(及股份可能在有关时间上市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可换股债券 A 转让予第三方。
强制转换	于到期日，在兑换限制的规限下，债券持有人(或其继承人及受让人)须按换股价强制转换可换股债券 A 之总本金金额。转股后买方和上市公司需配合转让股份及完成相关名册登记。完成转股程序(包括完成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更新记录)将于到期日后 3 个月完成。股份转换过程中，上市公司应履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文件和手续，以确保股权有效转换并使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其指定方成为合法的股东。

於强制转换后，买方须尽最大努力协助债券持有人出售或介绍合适的配售代理协助债券持有人配售可换股债券A下之换股股份及可换股债券利息股份A。

丙、部分传播费债务转换成可换股债券

截至本条款清单日期，集团尚欠卖方传播费债务约港币24,586,856元。作为重组计划的其中一部分，上市公司同意发行而卖方同意认购可换股债券(「可换股债券B」)以抵销部分的传播费债务(即约港币16,240,000元)(「该部分的传播费债务」)。

可换股债券B之认购协议之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订约方	(1) 上市公司 (作为发行人); 及 (2) 卖方 (作为认购方)
认购可换股债券	受可换股债券B之认购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约束下，上市公司同意发行而卖方同意认购年利率0.8%、到期日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本金额为港币16,240,000元，每股兑换股份之初始兑换价为港币0.196元 (实际兑换价将于上市公司股份合并或分割而导致面值改变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之可换股债券B(「认购可换股债券B」)。
先决条件	可换股债券B之认购协议受限于下述先决条件： (1) GEM 上市委员会已认可及批准可换股债券B之兑换股份(「兑换股份B」)之上市及买卖； (2) GEM 上市委员会已认可及批准可换股债券利息股份B(定义见下文)之上市及买卖； (3) 上市公司已取得于可换股债券B之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a) 执行人员(定义见收购守则)就偿还部分的传播费债务(其构成收购守则规则25项下的特别交易)的同意；及(b)遵守联交所及/或证监会就可换股债券B之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施加的任何其他规定(不论根据GEM上市规则、收购守则或其他规定)； (4) 联交所上市复核委员会推翻上市委员会取消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之决定；



林同洋

	<p>(5) 于完成时，上市公司股份仍然于联交所上市，且于完成前并无接获联交所或证监会之通知，表示股份于联交所之上市将会或可能会因任何原因遭撤回；</p> <p>(6) 于完成时，所有上市公司及卖方的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实、准确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并无误导成分；</p> <p>(7) 上市公司之独立股东于上市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所需决议案以批准可换股债券 B 之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发行可换股债券 B 及根据特别授权配发及发行兑换股份 B；</p> <p>(8) 股份认购协议已获所有订约方正式订立，并根据其条款（规定可换股债券 B 之认购协议成为无条件的条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p> <p>(9) 有关现有可换股债券之第五次补充契据已获所有订约方正式订立，并根据其条款（规定可换股债券 B 之认购协议成为无条件的条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及</p> <p>(10) 有关上市公司向新华新闻电视网发行可换股债券 A 之认购协议已获所有订约方正式订立，并根据其条款（规定可换股债券 B 之认购协议成为无条件的条件除外）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p> <p>为免疑问，除上述第(6)项外，上述所有先决条件不可被豁免。</p>
完成该认购	<p>在可换股债券B之认购协议列载的先决条件已完成或获上市公司有效地豁免的基础上，该认购之完成将于符合(或豁免)所有有关先决条件后之十五个工作日内(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较后日期)于上市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址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地方举行。</p> <p>该认购、现有可换股债券条款修订、认购可换股债券A及认购可换股债券B是互相条件，相关交易之完成应同时进行。</p>
适用法律	<p>协议各方的权利和责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p>



簡國輝

可換股債券B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總本金金額	港幣16,240,000元
利息	<p>年利率 0.8%</p> <p>受限于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利息將由上市公司于到期日以港幣 0.196 元的發行價發行相等於總利息金額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 B」）予賣方之方式（或其他經上市公司及賣方同意的方式）支付予賣方。</p>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為港幣0.196元
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不得于到期日前將可換股債券 B 全部或部分兌換為上市公司股份。
贖回	債券持有人不得于到期日前要求上市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B 或將上市公司清盤。
可轉讓性	受限于《上市規則》（及股份可能在有關時間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債券持有人可以將可換股債券 B 轉讓予第三方。
強制轉換	于到期日，在兌換限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或其承繼人及受讓人）須按換股價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 B 之總本金金額。轉股後買方和上市公司需配合轉讓股份及完成相關名冊登記。于完成轉股程序（包括完成上市公司股東名冊更新記錄）將于到期日後 3 個月完成。股份轉換過程中，上市公司應履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文件和手續，以確保股權有效轉換并使上市公司債券持有人或其指定方成為合法的股東。

於強制轉換後，買方須盡最大努力協助債券持有人出售或介紹合適的配售代理協助債券持有人配售可換股債券B下之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

第四部分 - 全面收購要約

完成該收購及該認購後，要約人將持有上市公司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11%。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要約」）以收購上市公司所有股份（「全面收購」）。

全面收購完成後，要約人有意維持集團現有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之業務。

要约之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要约价	每股要约股份港币0.014元，相当于买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股份支付每股认购股份之价格。
撤换董事	除了要约人及其委任的董事以外，上市公司将促使现有的集团公司董事于完成要约时辞去其作为董事一职，并向有关集团公司就其对该集团公司并没有任何有关费用、停职赔偿、佣金、遣散费、公积金、开支或其他费用的索偿作出书面确认。
不可撤回承诺	债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向要约人承诺(「不可撤回承诺」)其(i)不会于要约截止或失效或终止前行使现有可换股债券所附带之任何转换权；(ii)不会接纳要约人就现有可换股债券作出之要约；及(iii)不会处置、向任何其他人士质押、转让现有可换股债券及/或以其他方式令任何该等现有可换股债券可就要约接纳。

第五部分 - 其他条款

终止	<p>此条款清单各方可以书面形式共同同意终止此条款清单。倘若此条款清单任何一方违反、拒绝履行或未能履行任何其在此条款清单的责任及/或义务，此条款清单其他方(「非违约方」)可(在不损害其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在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以书面通知此条款清单各方终止此条款清单。倘若非违约方按本条规定终止本条款清单，则本条款清单各方的进一步权利和义务将在本条款清单终止时立即停止，条件是会影响已于此前累算的权利及义务。</p> <p>若(i)卖方已履行其在本条款清单项下的责任，买方在无合理原因下导致重组失败或实质性无法继续实施的，买方应另行向卖方支付卖方违约金港币1,000万元。</p> <p>一旦发生违约事件，此条款清单并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常享有的一些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偿还债券本金、行使加速偿还权、要求担保物权的变现(如有)、提起诉讼等。</p> <p>卖方承诺(i)在签订本条款清单之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其内部审批程序(「卖方内部审批」)；及(ii)在完成卖方内部审批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将本条款清单项下须上报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批的有关交易进行审批(「财</p>
----	--



管
同
样

	<p>政部审批」),并最大努力促使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完成卖方内部审批后的60天内完成财政部审批。如卖方未能兑现上述承诺,买方有权终止本条款清单而无须承担因未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惩罚性赔偿、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p> <p>卖方同意每周与买方分享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审批进度,并承诺会尽最大努力促使及配合完成有关审批程序。</p> <p>重组过程中因涉及改制等事项,卖方主管部门需开展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工作,买方应给予配合。如最终未获得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本协议立即终止,卖方无需承担因未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惩罚性赔偿、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p> <p>如果上市公司及/或买方无合理原因导致此条款清单无法履行或无法按照约定的方式履行,上市公司及/或买方(视乎情况而定)应共同并分别承担全部责任。</p> <p>上市公司及/或买方应向卖方承担因此条款清单无法履行而产生的全部合理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惩罚性赔偿、律师费用等。</p> <p>赔偿金额应根据实际损失情况进行合理计算,并在厘清实际赔偿金额后的3个月内支付给卖方。</p>
<p>保密限制</p>	<p>此条款清单,包括其存在性,均为保密信息,未经此条款清单的其他方作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上市公司及买方可向其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合伙人、雇员、律师和其他顾问披露此条款清单所述的条款和条件,前提为均同意本条款的保密限制。如果任何一方确定该条款清单被适用之法律法规、GEM证券上市规则、收购及合并守则及/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则或要求披露有关此条款清单摘要的信息,该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进行披露或申报前与其他各方就对于披露或申报进行协商,并就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披露或申报的部分寻求保密处理。</p>

简
理
科

信息披露	此条款清单各方须及时及准确地就此条款清单其他订约方披露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财务状况、业务变动、重大事件等。
修订	除非以书面文据作出并经由此条款清单各方签署，此条款清单不得被修订、补充或更改。
转让	此条款清单对此条款清单各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此条款清单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此条款清单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此条款清单的权利和义务或责任。
费用	此条款清单各方应各自支付其有关商讨、准备和执行此条款清单的费用。 有关上市公司复牌的所需费用，买方同意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应贷款支付。
对外债务	截至本条款清单日期，集团尚欠其他第三方合约港币3083万元。由本条款清单日期直至该收购成交日期或该认购成交日期（以较迟者为准）期间，在未取得认购方的书面同意下，上市公司不可签订任何重大合同或借款协议。如有违反，相关之款项或债务将由卖方承担，并从该收购的代价中扣起代卖方替集团支付。
进一步保证	此条款清单各方均应执行或促使完成和执行所有其他必要的行为、文件以及在其权力范围内使此条款清单生效的事情。
法律效力	此条款清单对此条款清单各方具有全部法律效力及约束力的责任。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此条款清单须受香港法律监管和解释。此条款清单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服从香港的法庭拥有非独有的司法管辖权。
第三者权利	除非此条款清单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此条款清单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此条款清单的任何条文，以及不论此条

	款清单有任何规定，此条款清单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责任的解除或妥协)、撤销或终止均不须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	---



簡國祥